

协议编号：

麻袋平台“优定存”服务协议

甲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麻袋平台”运营主体）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于【】年【】月【】日达成如下协议：

1、“优定存”服务意向

1.1 乙方作为一家在上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下称“麻袋平台”或“平台”）的经营权，并通过麻袋平台（含网页端、APP客户端、微信及其他网络媒介）提供信息中介和居间撮合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智能的辅助投标系统（以下称“辅助投标系统”）服务。智能辅助投标系统根据甲方的风险测评结果，通过平台向甲方发布一系列借款以及债权转让项目（对于甲方不是自然人的，辅助投标系统将仅为甲方匹配债权转让类别的项目）（以下称“投资项目”）。甲方授权辅助投标系统依据本协议以及平台确认的相关规则，辅助甲方将甲方的资金（以下称“加入资金”）匹配投资至投资项目。本协议一经甲方点击确认或者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即视为甲方确认接受乙方辅助投标系统提供的服务（下称“优定存服务”），加入优定存并授权辅助投标系统代其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包括《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本协议仅确认乙方辅助投标系统为甲方提供辅助投标服务相关事项，甲方加入资金匹配完成后的具体事项以及甲方在各个投资项目中的权利义务情况以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乙方通过辅助投标系统为甲方提供更加贴心、便捷的服务，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1.2 甲方同意接受优定存服务，并自愿遵守本协议及麻袋平台现有的相关协议及规则。

2、甲方接受优定存服务详情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通过麻袋平台接受乙方提供的优定存服务，相关条件详情如下：

服务名称	
历史年化收益率	
加入资金金额	
加入时间	

甲方的加入资金被成功冻结且麻袋平台页面反馈加入成功，即视为甲方加入永定存并授权乙方通过辅助投标系统在本协议项下甲方认可的投资项目范围内，按照加入永定存的时间顺序进行匹配和投资，并将甲方加入资金划转出甲方银行存管账户。

3、本次永定存基本要素

3.1 名称：

3.2 描述：甲方加入永定存后，甲方加入资金将被锁定，在锁定期内，加入本次永定存的金额将由辅助投标系统进行匹配和投资交易。甲方授权乙方：对于甲方加入资金，乙方有权通过辅助投标系统依据本协议以及平台确认的规则内容，通过合作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操作完成资金的划转等过程，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锁定期结束后，甲方将整体退出本次永定存服务。

3.3 投标项目范围：符合乙方准入要求并经乙方审核通过，由辅助投标系统根据甲方的风险测评结果发布的一系列借款项目及债权转让类别的项目。对于甲方不是自然人的，辅助投标系统将仅为甲方匹配债权转让类别的项目。

3.4 加入资金金额要求：最低加入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3.5 收益起算日：甲方的加入资金成功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交易之次日起算。

3.6 加入费用：加入本次永定存的费用为0元。

3.7 锁定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甲方加入本次永定存后及锁定期内，甲方加入的本次永定存项下的加入资金及相关收益均不能转让或提现。锁定期结束后，甲方可通过平台，将其持有的债权按照平台确认的规则进行转让。

3.8 开放期：自锁定期结束之次日开始。开放期内，甲方可通过平台，将其持有的债权按照平台确认的规则进行转让。甲方授权乙方在锁定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全部债权进行转让。

3.9 退出：进入开放期，甲方可按照平台公示的规则将加入本次永定存的资金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全部退出。甲方授权乙方在锁定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全部债权进行转让，完成甲方加入资金以及到期收益（如有）的全部退出。

1) 退出方式：锁定期结束后，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在本次永定存项下持有的债权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与第三方，甲方的债权完成全部债权转让后视为甲方完全退出本次永定存。

2) 债权转让的定价规则：债权转让价格为该笔债权转让日的剩余未偿还加入资金与持有该笔债权期间应收未收的利息之和。债权转让当月应计利息采用“实际天数法”规则来计算，即：债权转让当月应计利息=（债权转让日-上期还款日）*当期利息金额/（本期还款日-上期还款日），具体债权转让事宜以另行订立的《麻袋平台债权转让协议》（下称“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3.10 到期复投：甲方选择复投的，即授权乙方通过辅助投标系统为甲方加入资金或加入资金及其收益（如有）匹配投资项目。甲方选择复投的，应在锁定期到期日至少七（7）天前选择到期复投，则锁定期到期日后视为甲方将本次永定存进行复投，复投方式有以下两（2）种：

1) 全额复投：甲方选择该种复投方式的，则甲方在本次预定存项下的加入金额和甲方应收的收益（如有）将在本次预定存到期且完成债权转让后再次投入新的预定存。

2) 收益不复投：甲方选择该种复投方式的，在本次预定存锁定期结束且完成债权转让后，甲方本次预定存的加入金额将再次投入新的预定存，本次预定存项下甲方应收的收益则将划付至甲方银行存管账户。

3.11 甲方收益及支付：预定存锁定期满，甲方退出（含复投后的退出）的，甲方可能得到的收益计算公式为：到期可能获得的总收益=加入资金金额*历史年化收益率*锁定期天数/365。依据此公式计算所得的甲方到期可能得到的收益仅供参考，不代表甲方最终可能获得的收益，乙方不保证甲方接受预定存服务不会遭受任何本金损失，不保证甲方接受预定存服务能够获得收益。甲方最终得到的收益以甲方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所得收益为准。甲方选择退出本次预定存后，甲方退出金额将划付至甲方银行存管账户。

3.12 提前退出：甲方在锁定期内可以申请提前退出本次预定存，申请提前退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锁定期已持续满【】天；

B. 支付加入资金金额的【】作为提前退出服务费。

4、授权

4.1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甲方加入本次预定存之日起，甲方授权辅助投标系统为其匹配具体的投资项目，并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甲方对授权辅助投标系统为其完成具体投资项目的匹配、代为签署相关协议的安排已充分知悉并理解。甲方授权乙方通过辅助投标系统为其加入资金匹配投资到具体项目且无需得到甲方的另行同意。甲方授权辅助投标系统签署的所有协议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该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相关协议之约束。如乙方上线电子签名系统的，甲方授权乙方智能辅助投标系统调用甲方的电子签名并以电子签名形式代甲方签署本条约定的相关协议，甲方对此明确知悉授权。

4.2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甲方通过智能辅助投标系统自动投标而签署之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或其中的相关条款生效后，乙方即可根据该等协议和本协议相关约定，通过合作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对相关款项进行划扣、支付、冻结以及行使其他权利，甲方对此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5、甲方收益处理及费用

5.1 每月收益处理：甲方授权并同意，除甲方退出外，锁定期内，甲方加入资金通过智能辅助投标系统完成投资后，各笔加入资金每月回款（包括收益（如有）与投资资金）继续由智能辅助投标系统为其提供自动投标服务，并适用本协议各项约定。甲方的到期可能获得的收益按照3.11条的约定计算，最终以甲方根据交易协议所得收益情况为准。甲方获得的收益在甲方成功退出本次预定存时连同甲方的加入资金金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银行存管账户。甲方明确知悉并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收益计算方式及表述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加入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

或保证，甲方的收益将最终取决于投资项目以及交易协议约定的实际情况，甲方明确知悉其存在无法获得相应收益及可能损失本金的风险。

5.2 服务费用：

通过智能辅助投标系统为甲方提供的投标服务所产生的收益（如有），如达到【】的，乙方将收取甲方所得收益超出按照【】计算的收益部分的【】作为乙方服务费。如通过自动投标所产生的对应收益，在扣除按上述 3.11 条约定收益后的剩余部分为零或为负时，则免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实际投标结果进行结算。

5.3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收益处理方式以及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及计算方式均已充分知晓并理解，对该等约定无任何异议，且在任何时候均不就该等约定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6、服务计划保障

6.1 为保证智能辅助投标系统提供服务的及时性，甲方一经点击确认或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协议，智能辅助投标系统立即为甲方提供智能辅助投标相关服务。

6.2 麻袋平台智能辅助投标系统将为甲方加入金额安排自动投标，保障甲方加入资金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规则通过麻袋平台智能辅助投标系统进行自动投标。

7、意外事件

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其在本次优选存服务项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被提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等任何形式）的，视为甲方提前退出本次优选存服务，退出方式按照麻袋平台公示规则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而自动终止的，甲方将不再享有加入资金所享有的全部收益。但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税费

甲方应自行承担并缴付其因加入本次优选存服务所获收益的应纳税额。

9、风险提示及甲方声明和保证

9.1 甲方承诺已完全理解并知悉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甲方保证其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同时保证已充分了解本协议项下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风险特征，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且愿意自行承担因签署本协议所可能产生的本金或收益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可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智能辅助投标服务获得甲方提交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并对前述信息和资料进行合理使用。

9.2 甲方确认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已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发生的风险向甲方进行充分、必要的披露和提示，如甲方有任何疑问或不清楚之处，有权通过乙方披露的联系方式与乙方取得联系，进一步进行了解。甲方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即表示甲方已充分知悉，并有能力承受本协议可能发生的风险，否则甲方应立即终止签署本协议及投标操作。

9.3 甲方应当如实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身份等信息；
- (2) 甲方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且甲方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且无瑕疵的处分权；
- (3) 自行或通过乙方披露信息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涉的信贷风险及融资人的信息、信用状况、借款用途等信息，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4)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5) 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0、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方式为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在麻袋平台留存手机号码；麻袋平台账户站内信。

(2)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上述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甲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4) 乙方按以上确认的方式进行送达，但因类似以下情形导致通知、协议等文件未能被对方接受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b. 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按本协议书面通知的；
- c. 甲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站内信推送形式送达的，以推送完成之日为送达之日。

(5)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1、保密条款

11.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但(1)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

(2)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以及(4)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除外。

11.2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

11.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声明与保证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其他

13.1 甲方需要通过麻袋平台或客服人员查询等方式了解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3.2 本协议由甲方在麻袋平台通过点击确认/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并且甲方加入资金金额被成功划转后生效。甲方通过麻袋平台阅读所对应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乙方在麻袋平台上不时公示之交易规则、说明、公告等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了约束甲方接受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之服务时双方行为的协议整体，甲方在此均予以确认并同意遵守，如有违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甲方应妥善保管麻袋平台账户名及密码，所有甲方麻袋平台账户项下的操作均视为甲方的行为，且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3.3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3.4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签署地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3.5 甲方在此确认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协议内容。乙方将采用在麻袋平台公示的方式通知该等修改、增加或删除，一经公示，即视为已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变更后继续使用麻袋平台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各类规则（包括其他相关合同/协议格式文本的内容与约定），且承诺遵守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包括其他相关合同/协议格式文本的内容与约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若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麻袋平台服务，乙方保留中止、终止或限制甲方继续使用麻袋平台服务的权利，但该等终止、中止或限制行为并不豁免甲方在麻袋平台已经进行的交易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甲方在使用麻袋平台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麻袋平台的公告。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3.6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保存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可由双方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加盖公章（签字）版本与双方通过麻袋平台已签署的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双方通过麻袋平台已签署的电子版本为准。

甲方：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